

## 流动人口内部分化与完善流动人口养老保险的思考

周元鹏

(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 上海 200241)

**摘要:** 本文从流动人口内部分化的角度来分析流动人口分化与现行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矛盾及其作用机制, 并通过对 2009 年温州市人口结构变化专项调查资料的分析, 进一步描述不同特征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参保的差异及其影响程度, 在此基础上探讨了与流动人口群体分化特征相适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关键词:** 流动人口 居留意愿 养老保险 内部分化

**中图分类号:** F840.6 **文献标识码:** A

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制度最早出现在深圳, 此后北京、杭州、上海等地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文件,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省市为流动人口试点并建立了养老保险制度, 但流动人口养老保险的整体缺失、保险关系异地转移接续难、参保率徘徊不前等问题一直存在。据国家人口计生委于2009年7月进行的五大城市流动人口监测试点调查, 北京、上海、深圳、太原、成都的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14%、18.1%、31.7%、7.4%、16.9%<sup>[1]</sup>。造成城市流动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 除了已被普遍论及的企业规避责任保持低成本、流动人口的高流动性以及经济发展状况、制度建设、法律建设方面的原因, 还有一个原因较少被提及, 即流动人口内部分化趋势的显性化, 流动人口在自身条件、所处社会环境和个人追求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流动人口已不再是一个同质化的群体, 统一化的公共服务政策对其效果并不明显。因而, 将流动人口作为一个整体来制定其养老保险政策是否合适? 流动人口的内部分化对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有何启示? 为此, 本文将以内部分化为视角对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展开讨论。

### 1 文献回顾

目前对流动人口内部分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流动人口的主体农民工上, 而对流动人口整体分化的研究还较少, 如周运清等人根据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及其所从事的职业状况, 将流动在城市的农民分为四大职业层: 业主层、个体劳动者层、雇工层和不正当职业者层<sup>[2]</sup>。夏国锋认为农民工内部分化应该成为进行农民工问题研究时的一个前提预设。如果不能细致地了解农民工群体的内部分化情况, 尤其是分化了的各不同层级的相关特征, 会造成对农民工群体的一种误识<sup>[3]</sup>。杜毅等人根据全国2834名农民工的调查数据, 分析了农民分化为若干职业群体后, 作为统一身份的流动农民内部的再分化, 并就消除农民工二次分化的制度障碍进行了深入的研究<sup>[4]</sup>。蔡曙光则根据农民工对城市的适应状况, 将农民工的内部分化划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准市民农民工群体, 他们有较强的职业和生活, 自身有一定经济能力, 有强烈成为市民的要求; 第二类是徘徊型农民工群体, 他们文化水平比较低, 对城市工作和生活的适应能力较差, 但具有在城市谋生的能力, 未来继续以农民工身份在城市就业; 第三类

**收稿日期:** 2011-10-10;

**作者简介:** 周元鹏(1987-), 男, 安徽无为, 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是返乡型农民工群体<sup>[5]</sup>。从已有的文献来看,虽然不同学者对不同地区流动人口内部分化的研究结论不尽相同,但是从他们的研究中不难发现一个相同的结论:流动人口内部已出现明显的分化,他们并不是一个均质的整体,原有的将流动人口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存在着不足之处。

近些年也有学者试图从流动人口内部分化的角度来探讨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如樊晓燕(2009年)认为农民工从农民向市民的转化过程中,在诸多方面出现了内部分化,农民工的内部分化催生了该群体多样化、差异性的社会保障需求,但我国现有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模式对农民工的内部分化考虑不充分,导致实践中出现了社会保障整体缺失、保险关系异地接续难、退保率过高等问题<sup>[6]</sup>。代勇强(2010年)也认为农民工内部已经逐渐分化出了异质性的层级群体,处于不同层级的农民工对于养老保险的现实需求和承担能力是存在差异的,农民工分层现状与现行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之间存在着矛盾<sup>[7]</sup>。尽管学者们都强调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要考虑到其不断分化的现实,但是过分强调流动人口的内部分化,对于不同特征的流动人口实施不同的养老保险政策是否会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碎片化”更加严重?而且已有的基于流动人口内部分化的社会保障制度设计也较少对流动人口内部分化的实证研究,尤其是很少有从流动人口内部分化的角度进行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制度完善方面的研究,流动人口的内部分化是如何影响其养老保险还有待进一步分析。

## 2 流动人口内部分化影响养老保险的机制

### 2.1 流动人口分层增加了养老保险政策有效实施的难度

流动人口在我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群体,有农村户籍并从农村前往城市从业的人员,也有具有城市户籍从其他城市前往某个城市从业的人员;有居住某个城市不足半年的非该城市户籍从业人员,也有在该城市已居住半年以上甚至几年、十几年的非该城市户籍从业人员;有在某个城市中被单位聘用并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非该城市户籍从业人员,也有灵活就业的非该城市户籍从业人员;有在某个城市从事比较稳定工作的非该城市户籍人员,也有在该城市中从事不太稳定工作的非该城市户籍人员<sup>[8]</sup>。而不同的流动人口群体所能享受到养老保险政策有着明确的规定,比如,2008年以来我国部分省级城市及大城市建立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规定具有本城市户籍的农村从业人员(包括在本城市农村流入城镇的从业人员)才能参加,享受本城市各级财政给予的基础养老金补贴。我国在未来很长时期内,城市与农村、东中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仍将存在较大差别,地方政府的财力及其在本地区实施社会保障中的投入也将存在较大差别,各地户籍迁入的门槛及附加在户籍上的社会保障待遇差别难以完全消除,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我国的养老保险政策还不能完全按照社会需求来设计,不同流动人口的参保还将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 2.2 流动人口分化导致养老保险参保意愿的差异

很多流动人口对目前的养老保障政策心理预期还不稳定,恐怕政府政策有变化,多年后自己的缴费不能得到回报,而且他们在家乡还有一份“天然社会保障——土地”,当他们返乡后,他们从事农业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其基本生活。而打算在城镇定居的流动人口,他们已经基本上放弃了对家乡土地的经营,他们的养老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赖城镇养老保障体系。国家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根据2009年重点地区流动人口监测试点调查数据发现,63.9%的农业流动人口明确表示自己将来会在户籍地养老,只有10.4%的农业流动人口会选择在流入地养老<sup>[9]</sup>;李祥德2008年对福州、厦门和泉州三地的研究发现,居留意愿为打算在城镇定居和打算返乡定居的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参保比例分别为48.7%、19.8%<sup>[10]</sup>。可见,大部分流动人口倾向于返乡养老,且打算在城镇定居的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意愿明显高于打算返乡定居的流动人口。但目前各地出台的流动人口养老保险试点办法没有很好

地考虑到流动人口这一分化的事实,在制度的具体执行措施上缺少灵活性,以同一化的办法来处理流动人口差异化的需求,同一化的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制度或将部分流动人口排斥在养老保险制度之外,从而在事实上制约了流动人口在养老保险方面享有的权益。

### 2.3 流动人口分化导致养老保险支付能力的差异

流动人口由于个体的技能、知识、社会关系资源、适应能力等自身条件和所处的环境条件的差异,导致该群体养老保险的支付能力出现了很大的异化。根据“福建省流动人口公共服务问题的分类分区研究”课题组于 2007 年 7 月在福州、厦门、泉州 3 地开展的问卷调查,发现打算长期居留城市的流动人口,工资在 1001 元以上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两组,而且月收入在 3000 元以上的几乎都是打算长期居留的,就月平均工资而言,“长期居留”组最高,“循环流动”组略低,“最终返乡”组最低<sup>[11]</sup>。打算在城镇定居的流动人口是职业层次较高的群体,稳定性比较强,较高的就业层次决定了他们在收入上的相对优势,他们有意愿也有能力参加城镇养老保险。与有长期居留意愿的流动人口相比,最终返乡的就业时间短、劳动收入低,而且工作的稳定性差,基本没有能力按照城市的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进行缴费。长期居留意愿的流动人口在城市的的生活状况要明显好于打算最终返乡和循环流动于城乡之间的流动人口,但是在当前同一的流动人口养老保险体系下,他们很难做出更多的选择。

## 3 流动人口内部分化状况对养老保险影响的实证分析

### 3.1 数据来源与分析方法

本文的研究数据主要来源温州市“十二五”人口结构变化研究课题组于 2009 年 8 月在温州市所做的人口结构变化专项调查资料。此次抽样调查获得有效样本 920 个,其中流动人口有效样本 337 个。样本情况如下:男性占 62.3%,女性占 37.7%;农业户口占 75.1%,非农业户口占 24.9%;年龄以青壮年为主,20-44 岁的流动人口占 83.7%;有配偶者比例为 50.1%;受教育程度以初中和高中为主,两者合计占 54.9%,大专及以上占 15.4%;职业以商业服务人员、普通工人为主,分别占 34.1%、19.6%;外出原因以挣更多的钱、学习技能、老家太穷为主,三者合计占 65.8%;住房类型中租房和单位宿舍分别占了 59.3%和 26.1%;外出流动时间以 5-10 年为主,占 38.3%,其次为 10 年以上,占 28.5%;值得注意的是温州市流动人口的长期居留并不明显,仅有 13.4%的流动人口有长期居留温州的打算,63.8%的温州市流动人口有最终返乡的打算,对未来不确定的有 22.8%。

基于以上的分析,为了研究流动人口的内部分化对其养老保险获得的影响,需要解决两个问题:其一,流动人口不同的人口特征和社会经济特征在养老保险获得上的体现?其二,这些特征对养老保险获得的影响程度?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本文分别采用交叉分析和二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

### 3.2 不同特征流动人口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差异

从交叉分析的结果来看,不同特征流动人口的养老保险的获得上存在明显的差异(见表 1)。总体来看,当前流动人口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并不高,只有 19%,超过八成的流动人口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从基本的人口特征来看,性别对流动人口的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比例有一定的影响,女性的参保比例低于男性;教育程度是影响参保比例的一个重要变量,教育程度越高,参保比例也越高;而年龄对参保比例的影响的趋势并不明显,其中 30-34 岁组的流动人口参保比例最高,其次是 25-29 岁组,整体上高龄流动人口的参保比例要高于低龄人口;户口性质也会对参保比例产生一定的影响,户口性质为非农业的流动人口的参保比例要高于农业流动人口。

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差异除了表现在基本的人口特征上,从职业、居留意愿和外出流动的时间方面来看,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职业上,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保比例要明显高于其他组,较高的就业层次和待遇水平,使他们有意愿也有能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对而言,无工作和农业人口、普通工人的参保比例较低,分别为 13.3%和 10.6%。从此次调查的结果来看,流动人口内部在居留意愿上存在明显分化,而且不同居留意愿的流动人口在参保比例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打算长期居留城市的流动人口的参保比例较高,为 28.9%,明显高于整体流动人口的参保比例,而居留意愿不确定的,即今后的打算不明确的流动人口参保比例相对较低。从外出的流动时间来看,对流动人口养老保险的影响并不具有方向性,在城市的流动人口是一个不断更替的人口群体,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流入地的滞留人数趋于减少,而留下来的流动人口经过长时间的城市生活,思想观念和自身的经济能力都发生了一定的转变,更加重视自我养老,所以在外流动 2-5 年和 10 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要高于其他组。从以上的描述分析可以看出,不同特征的流动人口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比例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而且与流动人口的整体状况也存在明显的差异。

表 1 不同特征流动人口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差异

单位: %

	未参加	参加		未参加	参加
性别			年龄		
男(N=210)	79.5	20.5	24 岁及以下(N=142)	83.8	16.2
女(N=127)	83.5	16.5	25-29 岁(N=60)	86.7	13.3
教育程度			30-34 岁(N=38)	71.1	28.9
未上过学与小学(N=68)	85.3	14.7	35-39 岁(N=40)	82.5	17.5
初中(N=96)	84.4	15.6	40 岁及以上(N=57)	73.7	26.3
高中(N=89)	82.0	19.0	职业		
中专/技校(N=32)	78.1	21.9	无工作及农业人员(N=45)	86.7	13.3
大专及以上(N=52)	69.2	30.8	商业服务人员(N=115)	84.3	15.7
户口性质			管理专业技术人员(N=63)	65.1	34.9
农业(N=253)	83.8	16.2	自创业人员(N=48)	77.1	22.9
非农业(N=84)	72.6	27.4	普通工人(N=66)	89.4	10.6
外出流动时间			居留意愿		
<2 年(N=11)	82.4	17.6	长期居留(N=45)	71.1	28.9
2-5 年(N=101)	79.5	20.5	最终返乡(N=215)	82.3	17.7
5-10 年(N=129)	86.0	14.0	不确定(N=77)	83.1	16.9
>10 年(N=96)	75.0	25.0			
总计(N=337)	81.0	19.0			

数据来源:温州市人口结构变化专项调查资料整理。

基本的人口特征和职业、居留意愿等社会特征都对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情况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然而这些变量的影响程度究竟如何,下面将对影响基本养老保险的因素进行二项的 logistic 分析。流动人口不同特征对养老保险的影响将通过两个模型比较分析(见表 2)。

从回归结果来看,与男性相比,女性在养老保险的获得上处于劣势,虽然性别对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有影响,但是影响程度并不大。而教育程度显示了与交叉分析时相类似的结果,即受教育程度越高,获得基本养老保险的可能性也越高。户口也是一个显著地影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的因素,在模型一中,非农业流动人口基本养老保险的发生比是农业流动人口的1.328倍,而在模型二中,发生比则达到了1.796倍。从年龄的logistic回归分析来看,影响并不显著。模型二在模型一的基础上引入了职业、居留意愿和外出流动时间三个变量。从回归结果来看,引入新的变量后,性别、教育程度和户口性质还是有着显著的影响,而年龄对基本养老保险的影响有所减弱,但是仍然有统计推断的意义。模型二的结果还显示,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发生比是无工作及农业人员的3.445倍,商业服务人员、自创业人员和普通工人的发生比都是大于1的,可见,职业对养老保险的参保率有着较大的影响。从居留意愿角度来看,打算长期居留城市的流动人口比最终返乡和不确定流动人口更可能获得养老保险,居留意愿很大程度上反映着流动人口对养老保险的需求状况。在模型二中引入的外出流动时间变量对参保率的影响并不明显,在统计推断上不具有显著性。总的来看,流动人口的不同特征对养老保险的参保情况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居留意愿和职业等变量。正是这种影响上的差异性使得我们要更加重视流动人口之间的分层与分化。

表2 不同特征流动人口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差异的logistic回归分析

变量	模型一		模型二	
	B	Exp(B)	B	Exp(B)
性别: 男性为参照	0.236	0.866**	0.225	1.253***
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与小学				
初中	-1.216	1.296***	-0.962	1.382***
高中	-0.898	1.407***	-0.465	1.628***
中专/技校	-0.558	1.672***	-0.356	1.700***
大专及以上	-1.276	2.279***	-1.048	2.351***
户口: 农业为参照	-0.467	1.328***	-0.228	1.796***
年龄: 24岁及以下为参照				
25-29岁	-0.943	1.089	-0.715	1.023
30-34岁	-1.078	1.340**	-0.894	1.409***
35-39岁	-0.074	1.177*	0.188	1.237**
40岁及以上	-0.514	1.498**	-0.477	1.521***
职业: 无工作及农业人员为参照				
商业服务人员			0.137	1.147**
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0.368	3.445***
自创业人员			1.188	1.281**
普通工人			0.814	1.257**
居留意愿: 长期居留为参照				
最终返乡			0.568	0.764***
不确定			0.149	0.561***
外出流动时间: <2年为参照				
2-5年			-0.151	1.159**
5-10年			-0.239	1.078
>10年			-0.579	1.360***

注:\*\*\*P<0.01; \*\*P<0.05; \*P<0.1。

## 4 完善流动人口养老保险的思考

### 4.1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应充分考虑流动人口的长期居留意愿

打算在城镇定居的流动人口在城镇一般有固定住所和工作单位,收入比较稳定,且他们在城市中生活的时间比较长,对国家政策比较了解和信任,对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需求迫切。因此多数打算在城镇定居的流动人口有意愿也有能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而且流动人口长期居留的逐步累积可能使未来城市的养老基金支付显得相当被动,所以应尽早研究制定和完善流动人口养老保险政策,这是解决流动人口有序流动的一大出路,而且能进一步增强城市的活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完善应努力争取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有劳动关系有意愿的流动人口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流动人口个人也应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给予参保者减免所得税等优惠,通过减少税费等优惠措施鼓励企业为流动人口投保。同时应加强执法监督力度,与要求本地户籍企业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一样,强制执行。

### 4.2 养老保险制度需坚持分类、自愿、多样的原则

对居留意愿不确定和打算最终返乡的流动人口,如果要强制他们参加流入地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话,由于他们大多是灵活就业,很少有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因此就需要由个人缴纳以流入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至少 60%为基数,按约 20%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这并不是所有的流动人口都能承受的。于是他们中许多人迫切希望能参加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较少并能获得政府补贴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同时,目前我们还具备将如此庞大数量的流动人口全部吸纳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内的能力。因此,我们在不断探索更为合理可行的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时,要坚持分类、自愿和多样的原则。近年来我国开展的新农保试点和部分城市实施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虽然在现阶段强化了附加在不同地区户籍上的福祉,但随着今后全国各地新农保在农村适龄居民中的全覆盖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普遍实施,它将使那些在城镇无用人单位的流动从业人员,可以根据自身经济收入和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能力,自愿选择究竟是参加流入地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4.3 提高不同养老保险的相互衔接和统筹层次

对于打算循环流动的流动人口,他们可能继续在城镇从业,也有可能回到家乡定居,所以养老保险的政策既要考虑到部分打算循环流动的流动人口将来返乡定居后,其目前所拥有的相关养老可以顺利与当地农村的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也要考虑部分该类流动人口将来选择在城镇定居后,其目前所拥有的相关养老保险也可以顺利与定居城镇的养老保险制度衔接。2009年6月在全国10%的地方开始试点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虽然在制度模式设计上,吸取了传统农保的教训,但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刚刚开始启动试点,在中央和地方负担的比例、社会统筹的层次等方面,关于如何顺利实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同时,在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过程中,除了要扩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面外,还要逐步提高养老保险的统筹层次,以适应劳动力市场的流动性,保障流动人口养老保险的顺利转移。

### 4.4 总结各地实施的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制度的经验

尽管各地进行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还需要进一步定善,并逐渐形成全国大体统一的个人缴费办法和政府补贴办法,但其个人缴费的标准较低,而且又可自主选择不同档次,同时都能不同程度地得到政府补贴。比如,在个人缴费标准上,《北京市农民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采取按年缴费的方式缴纳。最低缴费标准为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9%;最高缴费标准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的30%。《杭州市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低标准缴费低标准享受试行办法》规定,个人缴费标准为每年100元、300元、600元、900元、1200元、1500元六个档次。《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规定,个人缴费标准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700元、900元、1000元、1200元、1500元十个档次。又如,在政府补贴标准上,北京市《暂行办法》规定,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280元。《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规定》规定,实施初期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50元;缴费超过15年的,缴费每增加1年,每月增加4元基础养老金。对于不稳定就业的流动人口,可设计一种过渡性的养老保险方案,先建立个人账户、不建社会统筹,将个人的社会保障权益直接记入个人账户。为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上可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一定范围内不同档次的缴费率,供不同支付能力的流动人口选择,其用人单位必须根据流动人口的选择缴纳相应档次的保险费用。当流动人口工作地点变动时,应确保其个人账户和保险权益能在全中国范围内转移,不允许退保。对于符合条件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的,按规定折抵缴费年限,调整个人账户规模,划分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基金;对回农村的,允许转移个人账户进入农村养老保险。

总之,在研究流动人口的养老保险时,不但要考虑到流动人口的共性,从宏观上构建有利于城乡人口全面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而且还要充分研究其内部差异,采取灵活的养老保障模式,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时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不同层次的流动人口都有可能享有基本养老保险的权益。

#### 参考文献

- [1]国家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中国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报告——基于重点地区流动人口监测试点调查[J].人口研究,2010(01).
- [2]周运清,刘莫鲜.都市农民的二次分化与社会分层研究[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01).
- [3]夏国锋.农民工研究视角的转向:从整体到分化[J].襄樊学院学报,2008(01).
- [4]杜毅,肖云.农民工二次分化及其制度障碍——基于对 2834 名农民工的调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02).
- [5]蔡曙光.农民工群体分化与市民化——基于观念层面的分析[J].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02).
- [6]樊晓燕.基于农民工内部分化的社会保障制度设计[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06).
- [7]代勇强.从农民工内部分化角度看其养老保险制度构建[J].劳动保障世界,2010(04).
- [8]桂世勋.尽快解决城市外来流动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模式及关系转续问题[J].人口与发展,2009(3).
- [9]韦小丽,朱宇.流动人口居留意愿与就业特征[J].南京人口干部管理学院,2008(02).
- [10]国家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中国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报告——基于重点地区流动人口监测试点调查[J].人口研究,2010(01).
- [11]李祥德.福厦泉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问题及内部差异——以住房、社会保障和子女教育为例[D].福州: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2008.

## Thinking on the improvement of floating population, endowment insurance in terms of the Inside Differentiation

ZHOU Yuan-peng

(Popu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tradiction of floating population' endowment insurance and there inside differentiation from the angle of floating population' inside differentiation.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special investigation on the change of population structure in Wenzhou City, described floating population' endowment insurance of different characters and the influences, explored an appropriate endowment insurance institution for the different floating population.

**Keywords:** Floating Population; Residing Preference; Endowment Insurance; Inside Differentiation